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希罕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45149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5143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2）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6473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41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4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48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48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